

The KPMG logo,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KPM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each letter enclosed in a square frame.

安侯建業

# 中國稅務實務

2017年9月號

#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 最新情報

- 02 大陸最新促進外商投資優惠政策

## 本期焦點

- 03 外國投資者股息再投資的租稅優惠
- 05 KPMG觀察

## 稅務實務

- 06 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的法令規定
- 07 談談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08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2017年修訂 ) 》
- 09 總結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最新情報



# 大陸最新促進外商投資優惠政策



隨著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優勢減弱，面對人力成本低廉的東南亞國家競爭，以及各地區陸續推出吸引外資政策，鞏固外國投資流入(“FDI”) 成為大陸政府近年持續努力的方向之一。在此環境下，中國國務院年初頒布「外資二十條<sup>1</sup>」，期望通過這些措施，營造更為優良的外商營商環境，降低制度上對外國投資者造成的額外成本。

不到8個月時間，大陸再次頒發39號文件<sup>2</sup>，加大引進外國投資力度，並提出一系列舉措：從減少外資限制、加強租稅政策支持、完善開發區優惠、便利海外人才引進、優化營商環境共五個環節，再度加推二十二項有力措施。當中，值得臺商注意的部分包括：

- 在全國推行已在自貿試驗區試行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sup>3</sup>；
- 減少外商投資限制，擴大對外開放可投資範圍，加強有規範性的投資環境的透明度與開放性；
- 加快推動對於外資公司登記手續中的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兩個環節，實行「單一窗口、單一表格」；
- 在全國採取「告知+承諾」等方式，簡化外國人才來華工作許可。年內頒布具體措施，擴大外國人才簽證發放範圍，延長有效期；
- 保障境外投資者利潤自由匯出，對於境外投資者在境內依法取得的利潤、股息等投資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幣或外匯自由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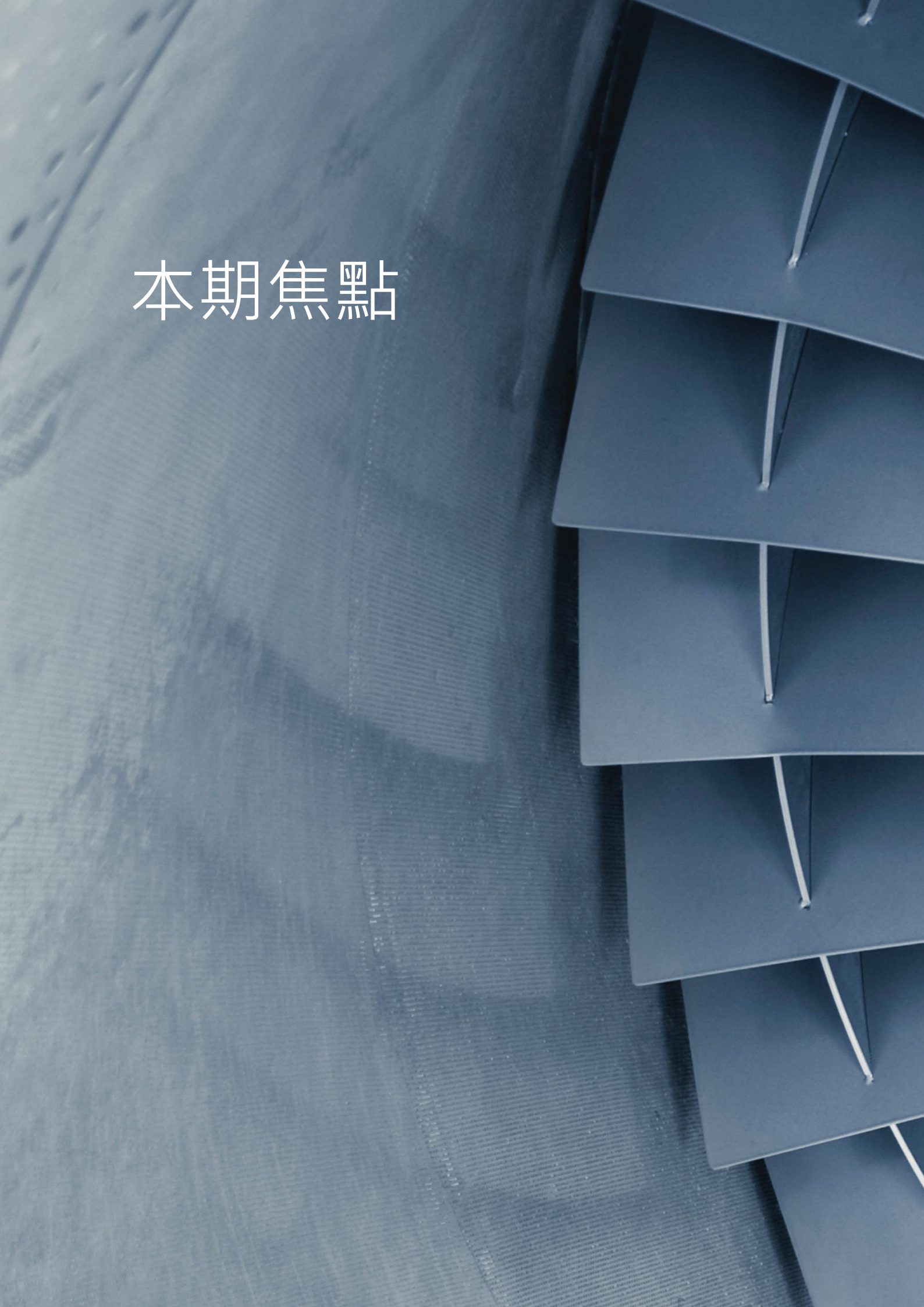
- 制定相應的租稅優惠政策

39號文件預告的租稅優惠政策包括技術先進型公司及跨國總部的優惠措施，以及目前引起外國投資者密切關注的境外投資所得租稅優惠和境內再投資的租稅優惠 - 這些變動將對目前或準備投資大陸的臺商之控股架構或營運模式帶來更多選項，配合目前臺灣正準備就受控外國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等反避稅措施立法的大環境下，臺商如何把握這些機遇、變化並因應自身情況早作籌劃，是當前需要準備的課業。

本期《中國稅務實務》將介紹外國投資者股息再投資的租稅優惠，並深入淺出剖析當中緣由及《外商投資指導目錄》中的重要更新。

1. 《關與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5號文件)，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發。
2. 《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 39號文件)，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8月8日頒發。
3. 指除清單上所列之行業需要遵循特別條件或要求外，其他沒有註明的行業均會被視為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故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 本期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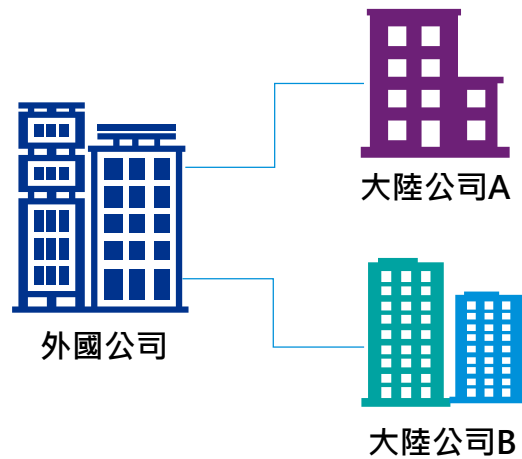
# 外國投資者股息再投資的租稅優惠

根據39號文件中22項促進外商投資措施中之第三項，中國大陸將「鼓勵境外投資者持續擴大在華投資。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以上措施由中國大陸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然而，早在2008年之前，按照原《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從大陸企業分得股利，一般可以免於繳納中國大陸的預提所得稅<sup>4</sup>。此外，如果外國投資者將該大陸企業的利潤再用於增加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又或者，作為資本金進而在大陸再度成立其他公司，只要其經營期不少於5年；便可就新投資的大陸公司之營運利潤，申請高達四成的企業所得稅退稅<sup>5</sup>。

舉例，如果外國公司A當年錄得100元的稅後利潤並向台灣公司發放股利，該項股利收入在舊稅制下可免於在大陸繳納預提稅。如外國公司將取自A公司的股利用來向其再度增資，或用這筆股利在大陸成立公司B，均可按比例申請企業所得稅退稅。(見右圖)

但是，大陸在2008年實行稅制改革，開始統一外資企業與中資企業租稅待遇，並將《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適用於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外資及外國企業)兩部法令合併為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俗稱「兩稅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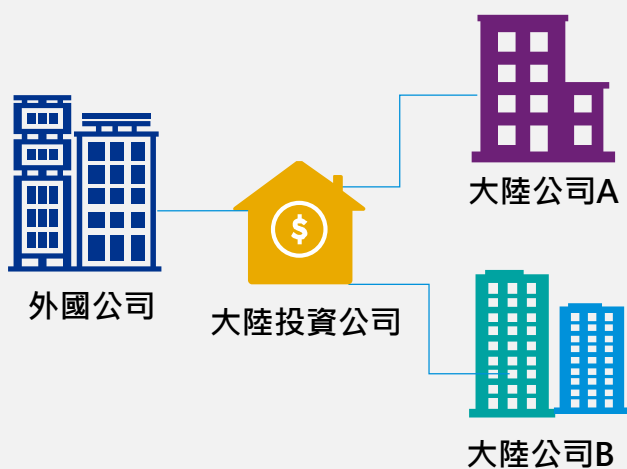
自此，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作為「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大陸的收入繳納所得稅(即預提/扣繳稅)，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適用稅率為10%。如果適用租稅協定，可按相關的優惠稅率處理。

即使外國投資者沒有實際收到股息，而是用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進行增資，或者在大陸開展其他公司；按照相關解釋函令的規定<sup>6</sup>，亦需要確認投資所得，並繳納扣繳所得稅。引用上述例子，如果外國公司運用大陸公司A的稅後利潤去投資在大陸公司B，不但沒有了退稅優惠，更需要繳納10%的扣繳所得稅。

隨著以上變化，外國投資者開始考慮在大陸設立投資性公司，作為其利潤匯集和再投資的平台，避免於大陸再投資時發生10%的預提所得稅負。

4.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1991)第十九條一款：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徵所得稅。
5.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1991)第十條：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從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再投資於該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作為資本投資開辦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不少於5年的，經投資者申請，稅務機關批准，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的40%稅款。
6. 《關於企業股權投資業務若干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0]118號) 第一條三款：被投資企業會計賬務上實際做利潤分配處理(包括以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時，投資方企業應確認投資所得的實現。雖然有關解釋函令已經在新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相應作廢，但對有關稅務處理的問題仍具有參考價值。

舉例，如果需要運用大陸公司A的稅後利潤向大陸公司B增資；便可由大陸公司A先向大陸投資公司發股息。因取得股息的是大陸居民企業，按企業所得稅法26條的規定，境內企業之間的股息可以作為免稅收入。



故此，通過大陸投資公司作為平台，便可能會遞延再投資時所產生的額外扣繳稅負。

但是，在大陸開設投資性公司需要符合很多條件及限制，例如對外國投資者的經濟條件要求(包括資產總額不低於四億美元、新設投資性公司註冊資本不能低於三千萬美元等等)；這些門檻使得大多數的中小型跨國企業望之卻步。

此後，中國商務部亦曾經發布相關規定，批准境內外的投資者以其持有的大陸公司股權作為出資，用來設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或對已成立的中國公司增資。這項措施的頒布，使得部分無法滿足投資性公司設立條件的中小型跨國企業，可以藉由股權出資方式重組投資架構。

綜上而言，自新企業所得稅法在2008年頒布之後，在大陸進行「再投資」不但沒有退稅優惠，更需要承擔額外的扣繳稅負。即使希望以中國投資性公司作為進一步深耕大陸的平台，亦要面對重重困難。因此，通過這次頒布的39號文件及租稅優惠，如能遞延再投資大陸之股息扣繳稅，無疑是對臺商的利多消息。

此後，跨國企業可以藉由包含香港、新加坡在內的境外投資平台，實現對投資大陸利潤的匯集及再投資，而且無需提前負擔相應的預提所得稅。

中國國務院在半年之間再加推招商政策及這些租稅優惠，除了充分顯示其吸引外資的決心之外，亦呼應了自去年下半年中國外匯管理局對跨境資金流動監管持續提升之勢。政府可能希望通過稅收優惠，使得外國投資者的利潤儘量保留在大陸境內。



# KPMG觀察

此次的優惠政策措施，在執行層面上仍有許多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問題：

## 遞延稅項的納稅時點

- 遞延了的股息預繳稅，應該在何時才需要真正繳納？
- 如遞延了的股息預繳稅應該在投資者處分股權（故實現投資收益）時繳納，那麼，應該是在處分進行股利分配的中國公司（即公司A）時繳納，還是在處分新投資的中國公司B時候繳納這項稅捐？
- 如這兩家公司位處不同地區，亦會引申出稅捐應歸屬哪個稽徵機關的問題。
- 如果以上的股權不是100%全部處分，又應如何按比例補繳遞延了的稅捐？

## 政策適用性

- 「直接投資鼓勵類投資項目」的涵義是否同時包括以中國公司稅後利潤對該公司進行增資或開設新中國公司的兩種情形，以使投資者在這些情況均能夠享受租稅優惠？
- 這項優惠是否亦適用於政策頒布之前中國公司已經形成但尚未分配的利潤？

## 其他問題

- 以上遞延股息扣繳稅的優惠應該如何與目前的租稅協定備案流程互相配合？是否需要事前進行相關的租稅協定備案，以確定被遞延繳納的預提稅金額？
- 鼓勵類投資項目如何判定？除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版)外，是否還要參考其他目錄（例如中西部地區優勢產業目錄）
- 根據中國國務院的要求，這些優惠措施原則上應該要在本年9月底之前落實。故此，我們預計相關執行文件將會很快頒布，建議臺商對有關發展繼續關注。

# 稅務實務



# 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的法令規定

上文提到在投資大陸市場時，運用中國投資性公司作為控股平台的限制。由於門檻過高，以往很多投資者亦只能以現有的其他中國公司作為控股企業，以達節省中國大陸股息扣繳稅的效果。在這個環節，我們會簡單介紹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境內企業的有關遵循規定。

所謂「外商投資企業」，意指股東為外國公司或自然人之中國公司，與「內資企業」的概念相對。在中國大陸，公司可進行的業務受章程及經營範圍規範，故此並非所有公司都可以任意開展股權投資的業務。

然而，考慮到外國投資者擴展業務的需求，中國對外貿易經濟部與工商局於2000年聯合頒布了《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的暫行規定》（下稱6號文件），規範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進行投資的行為 - 包括以本企業的名義，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或購買其他企業投資者股權<sup>7</sup>。

根據6號文件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需符合以下條件，才能在境內設立新公司：

- 註冊資本已繳清；
- 開始盈利；
- 依法經營，無違法經營記錄；
- 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自身淨資產的50%。

隨後，中國工商部在2006年明文廢除以上投資資格審核要求<sup>8</sup>；但由於商務部未有同時頒布修改法令，導致在處理時主管部門仍多從嚴處理。直至2015年，商務部才宣布取消累計投資限於淨資產50%的限制以及審核

驗資報告的要求<sup>9</sup>。

然而，外商投資企業在大陸開辦新公司時，還需同步考量中國外匯管理局針對資本金用途的使用限制，如2008年頒布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直至2015年4月，中國外匯管理局頒布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除允許以原幣劃轉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外，進一步放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其相關規定如下：

-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情況下，可以按照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或將結匯待支付帳戶中的人民幣資金直接劃入被投資企業帳戶。
- 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管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帳戶，再由開展投資企業將結匯所得人民幣劃轉到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帳戶。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亦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內開展投資。如外資企業需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亦需要事先向當地的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7.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年第6號）之第二條。  
8. 《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工商外企字[2006]102號）之第三條。  
9. 《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商務部令[2015]2號）之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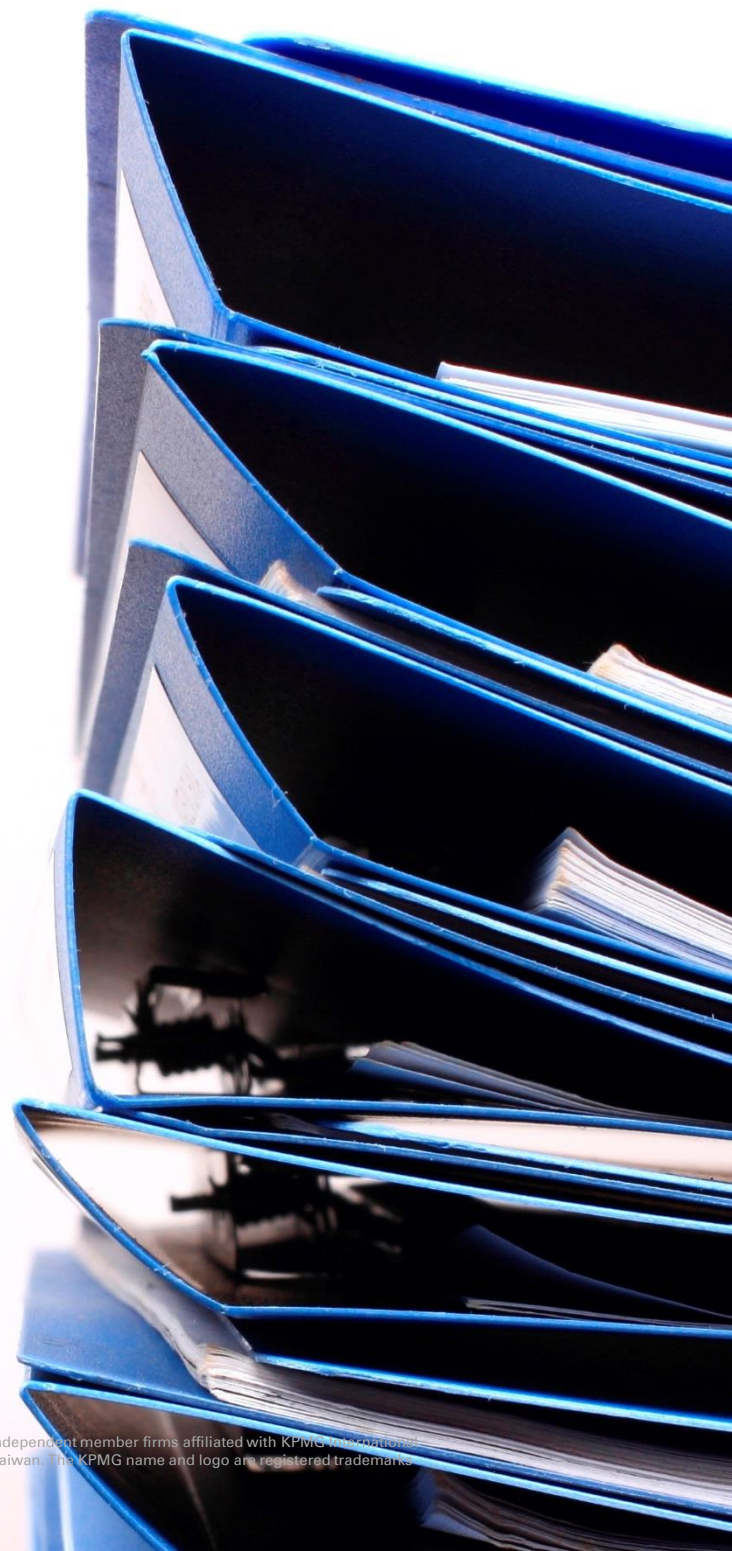
# 談談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在前往大陸地區投資時，當地法令往往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與「禁止類」等等。投資產業的類別不但影響投資時需符合的條件及遵循要求，更會影響享受各項租稅優惠的資格。例如這次39號文件的股息遞延稅優惠，便僅適用於鼓勵類的投資項目。

目前中國大陸對投資產業的劃分主要是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基礎。為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使其與國民經濟和社會規劃相適應，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sup>10</sup>，大陸當年的國計委、經貿委、外經貿部於1995年首次聯合頒布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並公布了投資於這些產業的相應條件。

自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成為中國大陸引導外商投資的重要產業政策。自首次頒布以來，根據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的需要，前後進行了7次的修訂<sup>11</sup>。

10. 擇錄自《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1995年版）第一條
11. 擇錄自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答問，刊列於大陸發改委網站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017年修訂)》

2017年6月28日，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和商務部共同發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此新版目錄自同年7月28日起施行；取代了此前的2015年版本，作為新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此緣起於去年12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國務院常務會議中指出，需營造公平且對外開放的投資環境，鼓勵外商投資於高端、智能及環保等先進的製造業以及現代物流等配套服務。此外，亦需儘快落實對外資的負面清單管理模式。而在本年年初的「外資二十條」中，亦要求修訂目錄以放寬某些行業的投資限制。在此環境下，本次2017年版的《指導目錄》最終在6月頒布。

2017年版的《投資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三部分。新版《指導目錄》將原鼓勵類條目中設有控股比例要求的行業，與限制類和禁止類條目整合為統一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簡稱「負面清單」)，清單以外均為允許外商進行投資的產業領域。

與2015年版《投資目錄》相比，2017年修訂版《投資目錄》的主要變化有：

<b>進一步減少限制性措施</b>	<p>保留<b>63</b>條限制性措施(包括限制類<b>35</b>條、禁止類<b>28</b>條)，比2015年版的<b>93</b>條限制性措施(包括鼓勵類中有持股比例要求的<b>19</b>條、限制類<b>38</b>條、禁止類<b>36</b>條)；共減少<b>30</b>條，重點包括：</p> <p>※服務業：取消對會計審計、資信調查與信用評估機構，以及公路旅客運輸等產業領域的投資限制；</p> <p>※製造業：取消對新能源汽車電池、燃料乙醇等行業的限制，亦放寬純電動汽車等行業的投資限制；</p> <p>※採礦業：取消對非常規油氣、貴金屬、鋰礦等產業的投資限制。</p>
<b>新增部分鼓勵類條目</b>	<p>新增虛擬實境(VR)、擴充實境(AR)、3D列印設備關鍵零件等產業項目。</p>
<b>新增部分禁止類條目</b>	<p>新增的禁止類產業主要集中在文化宣傳的領域，包括出版物編輯、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及互聯網電子出版品等。</p> <p>亦刪除了部分2015年版本中對內外資一致的限制措施。</p>
<b>統一採用負面清單</b>	<p>將設有控股比例要求的鼓勵類產業項目與限制類及禁止類的部分整合，彙集成統一的外商投資核准特別管理措施(即「負面清單」)，對負面清單以外的投資案實行備案管理。</p>

# 總結

隨著股息收入租稅政策等各項投資優惠措施的推出，企業應檢視目前投資架構以考慮如何在投資大陸的過程中把握這些優勢，但同時亦要應付在目前全球反避稅的環境下集團總部所處地區對於投資收益的嚴密監控；臺灣本地如箭在弦的受控外國企業以及實際管理處所法令草案便是最佳例子。縱有大陸當局的投資所得遞延扣繳稅項政策，但如臺商對境外投資平台未作充分準備，亦可能面臨被臺灣稅局就投資收益課徵稅款的風險，抵消了節稅效益。因此，我們建議企業及早進行評估、規劃，並結合第三方機構同步提供專業服務，以便充分享受政策變化所帶來的利多。



安侯建業

##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6027)

tracychu@kpmg.com.tw

洪銘鴻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161)

rhung@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927)

nikiyam@kpmg.com.tw

###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